

有關2020年6月11日九龍城區議會的會議文件
「再次強烈反對『殺雞取卵』
拆卸九龍城廣場，改建31層豪宅計劃」
(規劃申請編號Y/K10/3 –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
「商業發展連公眾停車場」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

就九龍城區議會吳寶強議員提交的文件，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秘書處的综合回覆如下：

有關規劃申請

2. 城規會秘書處於2020年5月6日收到申請編號Y/K10/3的修訂圖則申請。申請地點為九龍城賈炳達道128號，申請人擬議在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25上，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發展連公眾停車場」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有關申請已於同年5月15日供公眾查閱。

3. 有關申請人於2020年6月1日向城規會提交涉及技術評估的進一步資料，已於2020年6月5日供公眾查閱。公眾可於2020年6月26日或之前就有關申請提出意見。

公眾意見的處理

4. 城規會秘書處會安排所有就申請提交的意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而在法定期限屆滿前收到的所有公眾意見均會跟申請文件一併提交城規會考慮。本署亦已向申請人表達公眾有就該申請提出意見。

有關申請的最新情況

5. 因應上文第3段提及申請人已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城規會暫定於2020年8月21日會議上考慮有關申請。屆時城規會會考慮

相關規劃因素、政府部門及公眾人士對申請所提出的意見，作出決定。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規劃署九龍規劃處

2020 年 6 月